

关于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菲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以及《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东兴证券现就本期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东兴证券本期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为肖华、朱树博、王天源、陈城乐、刘向阳、李珊珊和王源，由肖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为东兴证券正式员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证券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除东兴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贵局对伊菲股份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之日起，东兴证券会同其他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对公司开展了辅导工作，并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报送了第一期辅导进展报告，本辅导期自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

本辅导期内，东兴证券针对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辅导对象的

实际情况，通过多种辅导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自学、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答疑、集体研讨和督促整改等，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公司在财务核算、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成效，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辅导培训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 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1、东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全面注册制有关法规要求，并结合上期辅导成果，继续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关注北交所上市规则，进一步增强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对公司提出的咨询问题给予及时解答，提升辅导对象规范治理意识。

2、持续关注伊菲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规范经营、信息披露情况，协助伊菲股份根据相关规定，规范完成信息披露。

3、本辅导期内，东兴证券辅导小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

(五)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人员亦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上述两家机构在辅导过程中配合东兴证券为伊菲股份提供日常辅导及专项辅导。

(六) 报告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及差异说明

本报告期内，东兴证券按照原有计划有序推进辅导工作进程，与原定计划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作。但较之于上市公司内控管理水平，公司的内控规范程度尚有改善空间，东兴证券辅导小组将督促公司提高管理层和员工对各项内控制度的熟悉度和认知度，不断强化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确保内控机制的持续有效运行。

2、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保持积极沟通，结合北交所定位及产业政策趋势，就公司的发展目标、发展规划、募集资金的投向、经营业绩波动的原因和合理性等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分析。辅导机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规范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1、持续督促伊菲股份严格执行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确保伊菲股份保持规范运作，协助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 3、开展辅导培训，安排接受辅导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体辅导人员签字：

肖 华

朱树博

王天源

陈城乐

刘向阳

李珊珊

王 源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1日

